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云府行复〔2024〕750号

申请人：陈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邓文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（工单编号:XXX）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